

陕西省 2025 年“中学生英才计划”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5-388009

签订地点：陕西省科协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陕西省 2025 年“中学生英才计划”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省 2025 年“中学生英才计划”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陕西省 2025 年“中学生英才计划”，选拔学生参与培养，组织实施培养工作，项目组织保障与评估。

质量标准：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标准。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 299850.00。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佳

地址：西安市新城省政府院内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660188000019740

电话：029-63917199

传真：029-63917173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莉

地址：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科技馆

开户银行：工行新城支行（0102055）

账号：3700021309014456032

电话：029-87259438

传真：无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7日

（说明：合同主要条款仅列出重要条款，合同主要条款未尽事宜成交后由甲乙双方商定订立）